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重續有關 2018 年至 2020 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 2018 年至 2020 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通號集團在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銷售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益處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時，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已放棄表決。

一、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1、背景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7月19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2、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本集團可與通號集團互相採購或銷售原材料、輔料、配件、零部件、包裝材料、半成品、產成品、商品及相關產品等。

主要條款： (1) 定價政策(見下文)；
(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

- (3) 本集團與通號集團須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就相關產品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產品內容、質量標準及付款方式等；及
- (4)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定價政策：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乃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通號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3、過往金額

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9,629千元、人民幣117,912千元及人民幣127,648千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通號集團實際發生的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25千元、人民幣88,603千元及人民幣35,792千元。

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號集團銷售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1,332千元、人民幣66,345千元及人民幣46,367千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通號集團實際發生的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13千元，人民幣7,747千元及人民幣9,766千元。

4、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金額	99,000	110,000	120,000
銷售總金額	42,000	32,000	17,000

釐定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鑒於本集團於近期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快速增長，預期本集團的零部件需求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ii) 本集團計劃增加向通號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的數量，主要目的是，與自第三方供貨商採購該等零部件相比，更有效地支持本集團的項目，(iii) 本集團計劃降低向通號集團銷售金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重組前簽訂的海外項目已近完成，工程量逐年減少。

5、訂立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通號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要及能夠供應彼此生產所需產品。董事認為，保持與通號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參考本集團過往與通號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與通號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維持雙方業務往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另外，在重組過程中，中國通號集團與第三方於一項海外項目簽訂的部分項目合同由於交易對手方反對任何變更而沒有將合同主體變更為本集團，而合同主體仍是中國通號集團。由於重組之後中國通號集團已不具有履行合約的能力，因此合同項下應由中國通號集團供應給海外項目合同方的產品均由本集團先銷售給中國通號集團，再由中國通號集團銷售給海外項目合同方。預期該海外項目將於2020年完成。

6、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通號集團在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採購產

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銷售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通號集團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規範本公司關連交易行為，本公司制定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針對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1.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向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附屬公司須遵守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財務部和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統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生在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送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

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報表，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實、匯總、分析及預測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月度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4. 本公司財務部將嚴格把控年度上限餘額，確保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當統計數據顯示實際發生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組織業務部門盡快提出處理方案及預測新的年度上限金額，並按相關程序申請修訂年度上限，並嚴格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同時確保在獲得相關審批及／或完成有關披露前，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已獲批及／或已披露的年度上限；
5. 本公司財務部將協同董事會辦公室每年至少兩次向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情況；
6. 與通號集團訂立任何獨立採購或銷售協議前，本公司法律部將會審閱獨立採購或銷售協議，以確保主要條款符合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同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益處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三、董事會意見

由於董事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在中國通號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於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益處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時，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上述董事均已放棄表決。

四、一般資料

1、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集成、設備製造、系統支付及工程總承包等。

2、有關中國通號集團的資料

中國通號集團為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中國通號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

五、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9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通號集團」	指	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8月7日，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2010年有關中國通號集團重組的相關批覆及2010年12月2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通號集團將與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業務相關的資產相應注入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